

逃亡神偷

[韩] 成硕济 著 郑炳男 金冉 译



人们已经遗忘已久，小说本来就应该是有有趣的读物。成硕济的出现提醒人们注意这个事实。当然，这种有趣也伴随着洞察人性的多重反讽视角和创新小说语言的各种形式，因而显得既现代，又简练。

——《韩国图书季刊》



逃亡 神偷



作者自序

与其说我在这部小说里选择了再现我的所闻所见和经历的现实种种,不如说是选择了纯情的虚构。如果我的想法有失偏颇,那么我希望事实不致如此。但事实上,这是一部故作纯情的糟糕小说。希望聪明而又身手敏捷的小偷们读过这部小说之后,能长舒一口气。

在写作过程中,很多人有意无意地给过我很多帮助,尤其是J。在此,对他深表谢意。不久前我曾以一罐酒略微报答过他的恩惠,也不知当事者是否明了。

2000年11月

成硕济

1

“喂，小偷！”

如果有人身后这样喊上一嗓子，一百人当中有九十九人都会回头看一眼。但有一个人却是除外，他会依然默默地自顾自走路。这个人正是李致道。只有不入流的小偷才会被人们的叫喊声和吵闹声所吸引。真正的小偷所惧怕的绝不是来自身后的声音或是指手画脚的人，而是当他全神贯注地行窃时悄悄靠过来，并贴着他的耳朵呼出温热的气息悄声耳语“忙着呢”的人。

不管是否有人叫喊，此时的李致道确实很忙。因为有人正在跟踪他。那些李致道在三十多年来的人生道路上见过的大多数人正在跟踪他。跟踪他的理由呢？因为名闻天下的神偷李致道从他们那里偷走了东西。被盗的如果是些可有可无的东西，说不定人们也就把它们给忘掉了。但是李致道却是天赋神偷，不可能去偷那些无足轻重的东西。何况那些偷来的东西对于李致道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小偷在行窃的过程中都会专心致志，但偷窃一旦完成，便会随手把它们挥霍掉。这是小偷的天性。正如所有的小偷都有大致相同的命运一般，李致道在临终之时也不会为自己留下一个铜子儿。这是李致道的师父王确早就揭示过的小偷的命运，而王确本人也曾是个轰动全国的江洋大盗。如此

说来,他的话岂能没有几分道理?

比李致道懂得更多,更明白的小偷并不多见。况且李致道是偷窃了那些小偷东西的小偷。若有王中之王之说,便自然也会有偷儿中之偷儿。

不过到现在为止,李致道都没有偷过人们绝无仅有的东西——生命。小偷不可以偷窃像人类的生命那样独一无二且无法和他人交换的东西。这是他的哲学,也是他的世界观和行窃时的座右铭。那些乱七八糟的小偷,那些偷鸡摸狗之徒,那些无法真正了解小偷世界深刻内涵的草贼是无从知晓这样一种哲学的。即便他们对此有所了解,也绝不会成为实际行动的参考。再说,就算他们以此作为参考,也绝不会按照它的本意去实践。所以说他们是些乌七八糟的、低级的、荒唐的小偷。而现在,正是这些草贼在追踪李致道。也许恰恰就是为了夺取他独一无二的生命呢。

李致道此时正行走在大韩民国首都首尔的闹市钟路街上。有人正赶来窃取他的生命,他干吗不躲到僻静的地方,而非要在大白天里阔步行走在闹市当中?这不明摆着是自投罗网吗?如前文所言,这些追踪李致道的人都是些初级的、低能的小偷,他们还没有练就视人耳目于不顾的本领。和他们宁静、肮脏而又黑暗得足以使他们随心所欲的故乡那熟悉的环境相反,白昼的都市中央却是车水马龙,人声鼎沸。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要李致道处于都市中央,他们便无法杀掉他。说干就干,让站着决不躺下,这就是他们的信条。

李致道在人行横道前停下来,首先向那些正等待信号灯变色的人们扫了一眼,查看是否有形迹可疑者,然后斜过眼去确认是否有可疑之人混迹于自己身后的人群当中。他的脸险些就跟着眼珠转到了后边。

面包房里飘出刚出炉的面包那浓郁的气味。面包房前的信号灯发出“滴滴”的声音变色了。李致道想起这世上最美丽的女人王杜莲,想

起她在收容那些仅凭“嘀嘀”声就要判断是否过马路的残疾人的福利设施里,恨不能把自己美丽的手脚变成残疾人的手脚,不由得稍微放慢了脚步。如果那美丽的手脚变成他自己的手脚该有多好!可王杜莲压根儿就没有这种想法。只要想起王杜莲,李致道甚至甘愿挖掉自己好端端的双眼,去福利院接受照顾。

想到这里时,李致道已经走过了双向单车道的人行横道。是往左溜掉,还是向右飞走,李致道犹豫起来。去任何地方其实都无关紧要,只要办得到,消失到地里,或是升入空中也都无妨。仅仅几天前,这些事情对于李致道来说都不过是小菜一碟。若想钻入地里,可以找台挖掘机,若想飞上天,唤一架直升机也就是了。可是现在不行。

李致道沿着人行路快步向前紧走两步,迅速闪进了砖灰色的建筑物内。建筑物的地下有一家大型书店。书店这种场所同样也会给那些想要偷窃他人性命的人相当不便的感觉,至少那里有众多年幼的学生。当着学生们的面,总不好“砰砰”来两枪,拔刀猛刺对方的软肋似也不妥。也许他们会咬着牙挤出一句类似“走一趟吧”这样的话,但如果他要是死赖在这里,再喊一声“干脆在这里把我做掉吧”,他们总不至于能把他很轻松地拖出去。除此之外,李致道也深信书店要比街道更繁杂。“书山有路”——书店里到处悬挂着写有这样几个大字的条幅。就是说,在这数十万册的书籍中,各有一条不同方向的道路。由于这些道路的存在,书店实际上要比李致道走过的钟路后街胡同复杂数十万倍以上。

书店里挤满了想要从中挑选一条捷径的人们,即便是“哇哇”大喊两声,也不会有人知道是何人所为。李致道在书店内的汉堡包铺子里吃了一份炸鸡块和炸薯条,然后一边打着饱嗝往外走,一边试着对嘈杂的人群小声地喊了一嗓子。“哇哇。”没有任何人对他的喊叫予以关注,这无形中增加了他的信心,于是李致道鼓足勇气又“哇哇”地大叫

了一声。

李致道在一块光滑的石块上坐下来,旁边立着一块木牌,上面刻有“本公园是首尔市政府为市民提供休息和便利所建”几个字。这是一年当中难得一见的风和日丽的春日。李致道像一个丢掉眼镜的人那样眯起眼睛,望着那仿佛刚刚擦拭过的镜片般洁净而又透明的世界,然后大张开嘴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很快眼里就积满了泪水,从眼角流到了脸颊上。

他用泪湿的双眼确认了一遍突然遭遇追踪者时的退路。十六条公交线路通过的相对宽绰的道路目前是李致道最有利的退路。李致道又确认了一下衣袋里的气枪。尽管它只能为他提供一时的脱身之机,但也足以放倒一两个敌人,使他们丧失继续追逐的能力。如果有三个敌人该怎么办?李致道又确认了一下别在腰间的第二把手枪。右侧内衣袋里一把,左腰间一把,只要拔出来抡开双枪射击后向行车道逃跑即可。那么,若是五人或六人围过来又该如何?这还不简单——这么大的目标,他会轻易地发现他们,哪还需要大动干戈地拔出气枪——他只要朝着行车道一路跑去就行了。

李致道揩了揩哈欠引出的眼泪。眼泪不冷不热的,李致道将两大滴泪水送入嘴里。流过眼泪之后将泪水弄进嘴里尝尝——这是他多年来的习惯。温热的、略微有点咸的泪水和往常一样没什么特别的味道。无论是哈欠引出的眼泪,还是悲伤的眼泪,或者是愤怒的眼泪,其实都没什么区别。当婴儿时期的李致道饥饿难耐之际,如果母亲依然不给他奶吃,他一定是会流眼泪的,这恐怕是他最初流下的眼泪。可李致道已经不记得自己当时是否尝过。

尽管李致道没能尝过,也没能记起自己最初的眼泪的味道,但妈妈

成春梅女士却是记住了他的眼泪。他的泪珠浑圆饱满，又玲珑剔透，着实惹人喜爱。成春梅女士不止一次地说起过要是能使它们凝固起来，准能当宝石卖掉来打理一家人的生计。还在临近怀上李致道之时，成春梅女士（不，那时她不过是一个叫做春梅的女招待）就做了一个奇异的梦。

梦中一架梯子自天而降……梯子上挂着一个葫芦，葫芦中装满了金光灿灿的黄豆……春梅打算用黄豆做酱引子，于是她开始煮黄豆。煮着煮着，春梅忽然想到即使用酱引子做好了大酱，又用大酱煮好了一锅大酱汤，也没有一个可以和她分享的家人……于是她中断了煮豆的工作，开始着手炒豆……她想，把炒熟的黄豆放进嘴里一嚼，“嘎嘣嘎嘣”的，那该有多美……炒着炒着，她又觉得即便是一瓣儿黄豆也应该分而食之，可她的身边哪有一个可以和她分享那瓣儿黄豆的家人……于是，春梅又中断了炒豆的工作……

“这做的是哪门子梦，打开始就让我心烦意乱。”

春梅唠叨梦的时候，李奉达的手正在春梅的双股间游走——这个日后变成李致道户籍上的父亲的焊补匠抢白了她一句。

“这梦实在是太稀奇了。咋就停了呢，我还得再弄半小时才能……”

由于职业的原因，她的春心轻易不会荡漾起来，用李奉达也似懂非懂话说，就是“前戏”时间要比别的女人多两三倍。

“前戏”也罢，手活儿也罢，这都是那些有教养的主妇们阅读的女性杂志里才有的，身为女招待的春梅却需要别人双倍的时间。可李奉达为什么来找她呢？虽然目前的春梅如一片腌过的白菜叶般稍稍有些打蔫了，但怀上李致道以后那重新变得柔滑的皮肤，天生笔挺饱满的鼻子，还有那一尘未染的清幽眼神——正是春梅的这份美丽诱惑了李奉达。

“要说是美梦，我可是没少比别人做过。有一回，我还坐着六条龙

拉的车,去一家养殖场给人锯大缸。猪圈里有成千上万的白毛猪涌动着,数都数不过来。第二天你猜怎么着?在大街上连一个铜子儿都没捡到!得啦,快让我进去吧!”

“疼。我真的很疼啊,奉达君……再等一会儿,嗯?就等我把梦说完再……”

奉达反复来找春梅还有另外一个理由:李奉达是一个梦想家,同时也是一个打洞专家。他坚信只要坚持不懈地打下去,每一个洞里都会透出阳光。即使透不出阳光,总还有一个洞是属于自己的。与其这一镐那一锄地四处乱挖,还不如将毕生的精力投进一个坑里来得更实惠。

春梅自己都不十分清楚她生于何处,在哪儿长大,又是如何流落到银尺这种乡村小镇的。但她确实是一个乡下少见的专业女招待。在春梅到来之前,银尺地区的一般酒店并不养女招待。巴掌大的小地方能捞回本钱就不错了,养个女招待又有什么用?所以通常都是半老徐娘的女主人来给食客们倒上一两杯酒,有时也会拿起筷子和着客人的唱段敲上一会儿节拍。仅仅这样,也还有不少女人对自己丈夫横眉竖眼的。若是某个夜晚酒店里传出了三两声敲筷子的节拍,第二天立刻就会有超出其五万倍的唠叨声飘荡在整个邑^①的上空,搞得人不胜其烦。

不过实干家春梅到银尺之前就已经是一个专家了。她和那些灯光昏暗的酒店里的女招待有着全然不同的格调。就算是用完全相同的材料做一道下酒小菜,她也能做出与众不同的风味来。食客们原本只能吃到酸不拉几的泡菜,更何况泡菜是装在脸盆大小的盘子里端出来的。他们当时的感受是可想而知的。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端上来的泡菜装在小酱油罐大小的白色瓷碗内,白菜都是春梅精挑细选过的鲜嫩菜心,佐料上蒙着一层令人垂涎欲滴的色泽,泡制的时间更是恰到好处。

① 相当于中国的镇。

好处。食客们看到这样一碗精工细作的泡菜先是瞠目结舌,继而都不忍动手品尝那惹人爱怜的菜心了。除此之外还有咸淡适中的凉拌山野菜,时令蔬菜也再没有中断过。如此一来,王大炮一家立刻就在小城里名声鹊起。现在,王大炮家里除了没有大炮,其他事物一应俱全。凡是年少时曾走南闯北吃喝玩乐过的人,甚至产生过置身于大都市的市政厅后街餐厅里的错觉。你可曾见过春梅眼角上挂着的笑意,以及似露非露的皮肤?可曾听到过春梅鼻腔里发出的简短应答,又可曾见识过春梅的手艺和她用可以代表一个人命运的筷子敲出的节拍?

正如一首传唱了无数代的老掉牙的歌,或者是千百年来一成不变地环绕银尺奔流不息的河水,男人们彼此都感到了厌倦。他们不约而同地蜂拥而至。春梅有时会小鸟依人地和他们如胶似漆,有时会像慈母那样用柔软的手抚摩他们粗糙而空濛的心灵,有时也会在一种柔肠寸断的凄切中夹杂着私房里的娓娓细语。这种世界水准的招待,谁又能不骨酥魂销!去了“春梅屋”不唱不喝酒,没喝不去“春梅屋”,没去过“春梅屋”就算不得银尺的汉子!

在春梅进驻银尺一个月光景时,便已经给银尺地区大放空炮的男人们带来了一场革命性的冲击,同时也给银尺的饶舌妇群体带来了一阵风云。如歌词中唱道“人生为何,青春快乐”,春梅的到来打破了银尺人原本纯净透明的人生观。

据奉达所知,家有妻室且在外面金屋藏娇的人当中,至少有二十个正在觊觎着春梅。但春梅在银尺最初以身相许的人毕竟还是奉达。除了奉达,春梅还和其他几个老爷们儿有着生意上的来往。奉达明知如此,却依然从不间断地来找春梅。这样的常客,在整个银尺地区也只有他一个人。

男人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不管是摩托车还是女人,只要骑上去开动过一回,男人们往往就会将它们视为自家的旧家具。他们是一群

唯恐落后于他人,或为了炫耀自己的能力而争先骑上去的动物。趁他们还没有骑到自己身上之前,尽可能多榨出一点,这才是明智之举。这样的道理,即使春梅不去刻意地记到日记本里,也都是不争的事实。大多数女招待就是这么干的。要不然,她们的钻戒哪里来,她们哪里有钱在丈二长的条桌前吃上一碗热腾腾的牛肉汤饭?春梅却是个例外,她有自己的准则。对于频频光顾的奉达,春梅只收取相当于他人一半的钱也会把身子给他。这是不是正合了奉达的想法呢?奉达常遭人奚落为独头蒜,是不是因此就令人啼笑皆非地提出过半价要求?人们无从得知。总之,春梅为奉达提供的是半价优惠,春梅目前正继续讲述她的梦境。

快爬到树顶时,忽然从上边落下来一个圆咕隆咚的东西……看上去有点像人的脸蛋,又有点像人的屁股。这东西越来越近……

“越来越不着调了……”

奉达咬紧牙关发起了猛烈攻势。春梅继续述说着她的梦境,一边跟着奉达的节奏开始扭动自己的屁股。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了……那东西越来越近。就近一看,才发现那不是人的两瓣屁股,而是金灿灿的南瓜。原来是一个金灿灿的南瓜正从天上掉下来。

“嗯哼——好,好啊。”

春梅大喜,一把将南瓜搂在怀里……紧接着,连在天上的瓜藤也一并掉下来落在了春梅的怀里……春梅承受不住南瓜的冲击,搂着南瓜向遥远的地面掉落下来……落了又落……春梅不停地向下掉落……

终于,随着“呃吁呜——”的一口长气,奉达停止了抖动。听她说了这么长时间的梦,她总该表示表示,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奉达这么想着,柔声说道:

“一定很壮观啊。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可不真成了豁牙子都

啃得动的南瓜粥了。”

日后的春梅，仿佛随着怀上李致道而被赋予了一种神秘的力量——她不仅迷恋上了讲故事，而且还能把故事讲得津津有味，同时她还具备了讲故事时那种锲而不舍的韧劲儿。

“那南瓜完好无损。它像一块金灿灿的黄金般连着牛尾粗细的瓜藤放在我的肚子上。”

其间，奉达的精子为了完成受精已经开始了长长的旅行。春梅在生下李致道之后回忆说，她怀上了自己并没有期待的孩子。

“那不着调的梦难道就是胎梦吗？”

这一夜之后过了七个月。一天，李奉达看到了春梅生下的肉乎乎的儿子。他三番五次歪头端详了一阵，终于去给孩子上了户口。奉达曾在三十岁时好容易结成了婚，女人和自己一样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可是刚过一个月，一场大火使他失去了老婆，他自己也再度成为光棍儿一条，如此又继续了五年的光棍儿生涯。他不知道孩子应该在怀胎几个月后出生，也不知道孩子会从哪里生出来，旁边也没有一个人能告诉他有关这些事情的来龙去脉。就算有人告诉他，他也会立刻反驳：“简直是胡扯！我也是怀胎七个月就生下来的。咋的。”他觉得说话的人自称十月怀胎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大家也就只能说声“你了不起”作罢。人们无法知道奉达在邑户籍办里是如何说的，但当时的管事用“李致道”这个名字给孩子落了户口，这却是事实。奉达自己一次都没有提起过他是怎么给孩子起的这个名字，他也完全不清楚这个名字实际上也包含了他自己的名字。奉达甚至都有可能埋怨过父母给自己起了个笔画如此复杂的名字，又哪里能从李子树的“李”、送致的“致”、道路的“道”这三个字中，悟出“经过李子树下的通天大道”这样响亮的意义？他在邑户籍办里给儿子即席起下这个名字也就更是不可能的了。因此，当奉达勃然怒斥“别在这儿尽扯些不着调的事儿。赶紧把我儿

子的名字写上”时,户籍办管事慌乱中在表格里填上了“李致道”三个字。他本想把名字写成“不着调”^①,但总觉得毕竟事关一个人的命运,作为一名模范公务员,他最终还是作出了与人为善的决定。李致道的名字就这样登上了户籍簿。

“难道我是只蛔虫吗?我难道就是你肠子里的蛔虫吗,啊?把酒拿过来。为了你,我的青春已全被糟蹋了。给一碗别人喝剩下的米酒也过分吗?”

别说是结婚仪式,就连正式的酒桌都没摆过,他们就结了婚。反正因为孩子的缘故他们组成了家庭。这是他们结婚满六年,也就是李致道虚岁七岁那年的某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那天,奉达从大白天开始就醉得一塌糊涂。

奉达自春梅分娩之后开始,似乎一夜间坐上了官椅,连铜补的活也丢得一干二净。他的官职,实际上不过是监视春梅是否和其他男人眉来眼去。春梅和着客人的唱段用筷子敲节拍的声音已经敲翻了奉达的醋坛子。早晨,奉达背着工具袋假装出去做生意,他在尘土飞扬的乡间小道上迈着猫步绕来绕去,没走多远就返回到教堂钟楼后面的墙角。他躲在那里窥视着酒店入口,并把从白天开始来酒店喝酒的那些男人的面孔牢牢记住,然后竖起耳朵以确认春梅是否和那些男人在后屋里有什么龌龊。若没什么异常,三天之内会相安无事,但若是有一点风吹草动,当天夜里便会闹得掀翻屋顶。这就是奉达的职业。

奉达开战后能赢吗?不然。跟那些没系好裤带摇摇晃晃的汉子们一般是一胜一负;开了诊断书,要求赔偿损失等乱七八糟的争执一般都有三局两胜的概率。最后吵一场不伦不类的架以后,就能买一两年的粮食吃了。奉达把吵架当成了毕生的职业,向那些根本就没来过酒店

^① 韩语中与“李泽道”三字谐音。

的男人也频频开战。见到男人,管他是谁,先找碴打上一架再说。如此牙掉了十二颗,肋骨折了六根,下颌脱臼五回,鼻梁塌陷三次。除此之外,那些被挠、抓、咬伤等等的战果更是不胜枚举。在征服有了男人的女招待方面,银尺的汉子们可以和世上任何地区的男人一比高下,可是因为奉达死缠烂打,他们对这场战争感到深深的厌倦。王大炮家(也称春梅屋)的生意日渐冷清。春梅细嫩的皮肤开始出现皱纹,上唇和小腿上长出了粗重的汗毛,头上也过早地生出了丝丝缕缕的白发。在春梅的内心深处,真想放开喉咙痛痛快快地喊一声:还我青春!可她又能向谁讨回自己的青春呢。春梅只能忍耐。

也许会有人以为既然结了婚,春梅就有义务去坚守自己的贞洁。但春梅根本就没有举行过结婚仪式,也没有恳求奉达和自己结婚,更没有要求奉达把孩子的户口上到他的户籍上。她没有向奉达提出过共同在后屋里一起生活的要求,没有让奉达整天监视后屋。即便有人胆敢在大白天里闯进来对她非礼,她也有足够的力气将对方打个半死。

每当日落西山时分,酒醉的汉子们喉头发紧的时候,奉达耍酒疯的热闹就开场了。屋里的上半出戏刚刚结束,屋外畅快雄壮的下半出戏就开演了。

“啊啊啊,你们这群屎都没得吃的狗崽子们,都给我出来!你,酒贩子,滚出来!你开农药铺的家伙滚出来!你卖胶鞋的家伙滚出来!你卖油混饭吃的家伙、卖饼的家伙、送米的家伙、唱戏的家伙通通给我滚出来!铁器厂、木器厂、铁器店、铁匠铺都出来!代书房、刻章店、文房四宝铺、火柴厂、大米糖店、古玩店都给我滚出来。邮政局、警察局、邑办公室、税务所、消防所通通给我滚出来。你们这群狗崽子,出来就一排站好!狗崽子们。和我老婆鬼混?你们这群猪脑袋,我能轻饶了你们?你,摇头晃脑的家伙,站直了!笑我是个焊补匠?你们太小看男子汉我李奉达了。今天开始,我就是要好好补补你们这些猪脑袋上白

长的窟窿，连你们老婆的那个洞我也要一起补掉！你们这帮狗崽子，还不给我站好？！立正！稍息！立正！敬礼！”

奉达耍酒疯的地方位于教堂前的三岔路口，每当星期天，这里都挤满了人。但今天不是星期天，奉达叫骂的邑中实权阶层、富翁乃至风流鬼，没有一个人照面。站在奉达前面的不是酿造厂、碾米店、农药铺、鞋店、裁缝店、米饼店、榨油坊的老板和公务员，而是他们的孩子们。其中包括李致道也站在里面。

奉达恰似虫蛀过的辣椒般黑中透红的生殖器从他破裂的裤裆露出来，孩子们比画着“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李致道只是静静地听着。他静静地听着孩子们嘲笑自己名义上的父亲李奉达。在李致道看来，奉达从来就不是一个父亲或一个保护者，而是在他们家里的三个人当中最需要保护的对象李奉达，是最无能的人李奉达。李致道的妈妈也从来没有让他叫过他爸爸，李致道本人也从未叫过他爸爸。

在日后，李致道从《洪吉童传》中读到“即使你有了父亲也不能叫，有了哥哥也不能叫”这段话时感慨万千，他发誓自己要成为比洪吉童更加优秀的大盗。这一切，应该说是来自于奉达的影响。对于李致道来说，不是不能叫爸爸，而是不愿意叫爸爸。

奉达耍完了老套的酒疯，又开始按照孩子们期待已久的顺序进行下一步程序。他开始把自己曾经引以为荣的大炮——生殖器掏出来，用尿水喷出花朵的形状。奉达的酒疯就这样按部就班地耍起来。至此，奉达的酒疯还刚到全过程的第三阶段，有点类似于共有四节的爱国歌的第三段。相对于开骂和咆哮的第二阶段来说，观者对第三段的艺术性还是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春天里百花开，百花丛中梅先开。梅花是气节，香自苦寒来。一点梅鸟枝头落。枝头落，是梅鸟，梅鸟飞去樱花开。春夜花雨时，儿女共沾巾。”

不知是在哪次的酒桌上听学来的,奉达半吟半唱着关于花的酒令,尽情地在地上描画着他的花朵。可那天不知是为什么,也许是他的阳具鼓足了劲的缘故,总之他的炮筒被注入了勃勃生机,他没有在地面上作画,而是把尿射在了墙上。这样一来,那堵墙的主人岂能容他如此撒野?这堵墙不是普通人家的,原来它是直接和教堂的围墙相连的私宅墙。教堂的私宅就是居住在教堂里的人生活的场所,而居住在教堂里的人就是天使甚至是上帝的使者,而上帝的使者是和上帝本人非常亲近的人。所以说,教堂私宅的围墙不是普通人家的围墙。立刻就有一盆泔水泼出来,把奉达乱草垛似的头发淋得尽湿。两三根豆芽、小银鱼以及烂白菜叶等泔水桶里的干货纷纷从奉达的头上滑落下来。

过不了一个星期,奉达就要以邑里的富翁、权力阶层以及普通市民为对象上演一出闹剧,但如此彻头彻尾地遭到水泼还是头一回。这盆水把他浇傻了,他瞪圆了充满血丝的大眼睛,愣愣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孩子们最初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待他们意识到这是教堂敲钟人的女人所为时,手心里也都替奉达捏着一把汗。紧接着,教堂大门旁的小铁门慢慢打开,银尺有名的大块头敲钟人一言不发地钻了出来。他的脸上写满了“不耐烦”三个字。

他一句话也没说,走过去抓住奉达的脖领,抡开他那锅盖般大小的手掌朝奉达的脸左右开弓。奉达的脸一次又一次轮番向左右摆来摆去,每当此时,就传来雨天里抖草席时才能听见的用木棍抽打破草席的声音。敲钟人为什么没说话?因为他是个聋哑人。敲钟人的老婆这时也提着洋铁盆赶出来,显然盆里的水已经泼在了奉达身上。她开始用比节日的钟声还要刺耳的声音怒斥奉达林林总总的罪状。

然而,在和邑里的人们进行的无数次战斗中,奉达早已练就了不同凡响的挨打本领,一整天的痛打通常都能做到纹丝不动。越挨打越清

醒，奉达就是这样一个人。

“打得好！打，接着打。你不是打钟挣了不少钱吗？来，今儿个打死我你就又赚了。”

敲钟人的老婆又是何等样的女人？在被教堂称为节日的复活节、圣诞节、圣母升天日等大型纪念日里，她毫无理由地跑出来撕碎自己的衣服，嘴里吐着白沫号叫：就让我一个人兜下世人的罪过吧。她这样咆哮着，就仰面到下了，如此被人抬走的事情不下十数回。她的事迹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她的疯癫症状随着她的婚姻的缔结而消失了，加上她处理那些疯癫程度比自己稍差的女人有独到的见解，不知深浅的外国神甫就破例允许她住进了教堂私宅。

在老婆一手叉腰观战的当口，敲钟人挥汗如雨地继续抽打着奉达。奉达的嘴里和鼻孔里开始流出鲜血。奉达踉踉跄跄地移动着脚步想要抓住敲钟人，可敲钟人本就比他高出一头，况且敲钟人全身肥硕无比，根本就无从下手。奉达的双臂事实上仅仅是在空中徒劳地挥舞。

敲钟人的老婆不知何时也已经喊哑了嗓子，这才走过来斥道：“还不给我住手！”她似乎意识到了善后的棘手。但敲钟人本来就是个聋子，哪里能听得懂她的话。他反而错以为老婆要他干脆把奉达打个半死，于是使出吃奶的力气将奉达整个儿身子抛到空中重重地摔下来。

敲钟人的老婆开始向前来看热闹的人们一一陈述奉达的劣行，又央求人们快去劝劝敲钟人。但人们只是用力点头，没一个人真的肯站出来劝阻。他们喜欢看热闹甚于吃饭，当然不可能冒站被旁边的人抱怨的危险站出来终止这场闹剧，就连在自行车后架上带着饭盒回家路过的巡警也同样默默地站在原地观望。年幼的李致道站在一旁平静地观望这一切。突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李奉达户籍上的夫人春梅握着笄帚出场了。

根据事后证实，春梅当时是出来抓捕李致道的。李致道早上吃了